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文件。

二、本票發票人再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前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章程或股東會議紀錄。

三、本票發票人再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無向管轄法院聲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如有，應以該清算人為發票之法定代理人；若無，但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有選任清算人者，以該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如以上皆無，則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四、提出債權讓與情事已通知發票人再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發票人謝平和、謝有志之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

本裁定不得抗告。